·社会学研究·

系统障碍与制度替代

——论关系信任对社会秩序的影响

焦玉良

(鲁东大学 法学院,山东 烟台 264025)

[摘　要]笔者曾在《熟人社会,生人社会及其市场交易秩序》一文中指出,依靠重建熟人关系来维持市场交易秩序的思路存在约束力困境。在市场交易实践中,熟人关系不过是制度承诺乏力的情况下市场交易主体所采取的权宜之计,并非维持市场秩序的有益选择。本文将继续讨论关系信任与市场交易秩序乃至社会交往秩序的关系,并将指出,求诸熟人关系的文化倾向是系统合理化的障碍物和制度有效性的替代物,非但无益于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反而是一种掩盖在温情和伦理外衣下,隐秘地破坏现代社会秩序的无组织力量。区分公共生活领域和私人生活领域是分析关系信任之社会影响的关键。在当前社会条件下,依靠重建关系信任来维护社会秩序是一种值得反思的思想倾向。

[关键词]人情关系;社会秩序;关系秩序;规则秩序

[中图分类号]C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16)05-0112-06

社会交往形式的变迁表现为从熟人社会向生人社会的转变。当前中国的社会结构呈现为生人社会的特征,依靠基于熟人关系的信任基本无法约束市场经济主体,也不能优化市场交易秩序①。如果人情关系与制度规则之间存在一种"互补关系",那么这种互补关系应当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并非笼统的"伦理情谊之手"与"法治理性之手"的关系②。在市场交易这个公共生活领域之内,假定二者互为补充,很有可能威胁到市场经济的文化根基——普遍主义原则的有效性。对于当下中国的市场经济秩序,人情关系更像是一种从传统社会遗留下来的无组织力量,对抗并试图替代改革开放后慢慢形成的市场规则,对市场经济本身构成了威胁。那么,在何种条件下,人情关系与制度规则能达到互补?在何种状态下会互相排斥?这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

一、从关系秩序到规则秩序:生活世界的结构变迁

传统社会中,个人以多重身份嵌入家庭、宗族和村庄共同体中,并依赖共同体提供的生存空间和身份认同。由血缘、姻亲和地缘等私人关系编织成的共同体秩序,负载着经济、文化、政治等诸方面的社会意义,被赋予了崇高的价值蕴含。在传统社会,血缘辈分、人情亲疏、爱恨情仇交织在一起,确定了私人生活的景观。费孝通指出,亲属结构体现了私人生活世界中私人关系的复杂性,亲属结构中每个人都是其所拥有的亲属体系的中心,个人间有相同体系,但没有相同坐标,"亲属间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当前信任危机事件的发生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5YJC840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焦玉良,社会学博士,鲁东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讲师。

①焦玉良:《熟人社会,生人社会及其市场交易秩序——与刘少杰教授商榷》,《社会学评论》,2015年第3期。

②马良灿:《市场交易秩序何以可能?——兼与焦玉良商榷》,《社会学评论》,2015年第5期。

没有两个人和自己的关系在亲属程度上是完全相同的”,共同体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呈现为亲疏有别、长幼有序的个别性和特殊性特征①。由于任何两个人都有自己的格局,相互之间的关系就不会是专门的或者单一的,帕森斯称这种复杂社会关系为“扩散式互动关系”②。在传统熟人社会,共同体生活承载着诸多社会事务和社会功能,处理公共事务的方式也具有浓厚的私人关系性质。公共伦理一般情况下是由私人伦理由内而外的推而广之演变而成。“以孝治天下”、“修齐治平”就反映了传统社会伦理由内而外的延展脉络。传统社会的秩序是一种“关系秩序”,私人伦理被确定为整个社会秩序的伦理基础,关系信任是社会交往的纽带。

市场经济的兴起,使社会交往突破了家庭、宗族和邻里等传统共同体的范围,以往由私人生活承担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功能纷纷转移到公共生活领域中的专门机构来承担,变为公共事务。这个趋势可以表述为私人生活的萎缩和公共生活的扩张。家庭从一个命运共同体演变成纯粹的“共同消费的场所”③,村庄等地域共同体也逐渐演变成“共同居住的地方”④。公共生活的扩张基于劳动分工,个人以职业身份参与社会交往,承担社会责任,作出社会贡献,获得身份认同,即“从业者个人”;同时,个人也是公共生活中的服务对象、顾客和消费者,从公共生活中获得资源,即“消费者个人”。公共生活中的从业者个人与消费者个人之间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帕森斯称之为“单一式互动关系”⑤。这时,人与人之间建立合作、互利和信任,不再依赖差序化的私人关系,而依赖制度化的职业道德和公共伦理。在公共生活中,从业者个人要遵守职业伦理(包括组织纪律),而职业伦理必以公共道德为基础,为社会提供可信赖的产品、服务和资源⑥。消费者个人在职业伦理和公共道德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消费信任。职业伦理和公共道德是以制度约束有效性为前提的普遍规则,是通用于社会之中的一种制度化的、公共的和公开的承诺。通过承诺及兑现承诺的制度安排,每个公共生活的参与者,不论消费者个人,还是从业者个人,都获得了确定的预期,公共生活的秩序由此得以实现。现代社会这种在通行规则基础上建立的秩序即“规则秩序”。

从“关系秩序”到“规则秩序”,意味着生活世界的结构变迁,即现代化进程中公共生活领域摆脱私人生活的制约,建立起适合自己的规范体系,实现一种新的社会秩序或者社会组织形式。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曾经发挥重要社会整合功能的私人关系、伦理和信任,出现了功能转化。

二、系统障碍与制度替代:关系信任的功能转化

随着系统不断分化,环境日趋复杂,公共生活中的间接交往、缺场交往越加普遍,社会交往需要借助货币、商品、法律、权力等制度化交往媒介所提供的信任感和确定性⑦。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天气状况指标、食品药品安全指标、商品价格指标等,现代人依据这些普遍通用的指标来判别和简化周围环境,决定自身行为。而交往媒介的有效性依赖制度的约束力,也就是制度兑现承诺的能力。

在实践中,制度的执行者,即各种交往媒介的承载者和公共指标的发布者,是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公共机构。政治系统的有效性,要求权力尽可能排斥非理性因素的影响,依据准确且固定

①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80 页。

②Parsons and E · Shils: Toward to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③韦伯:《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第 400 – 408 页。

④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涂尔干文集第二卷),渠敬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78 页。

⑤Parsons and E · Shils: Toward to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⑥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上海: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版。

⑦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瞿铁鹏等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年版,第 73 – 74 页。

的规则,以“切事化”和标准化的方式处理事务。韦伯认为,“近代文化愈是复杂和专业化,其外在支撑的装置就愈是要求无个人之偏颇的、严正‘客观’的专家,以取代旧制度下、容易受个人之同情、喜好、恩宠、感激等念头所打动的支配者”。“无爱亦无恨”是权力组织有效运转的保证,能在技术上保持理性优势①。经济系统也“需要长期的专业训练、不断增强的专业化以及由专业训练出来的官员进行管理。现代经济的管理不可能还有别的途径”②。法律系统亦如此。现代法律的通则化,就是把决定个案的各种典型理由化约为尽量少的一般原则和法命题,拒绝以个案的伦理、情感或者政治的价值来做具体评价,由此排除了干扰法律的非理性影响,也确定了法律本身作为正义和真理化身的地位③。代表理性化趋势的科层制在现代社会是一种普遍必然的趋势和现象,遍布公共生活领域:生产、商业、金融、政党、政府、公益、法律、生态保护、体育等等,社会组织无不是按照科层制的模式来运转的。其直接原因就是韦伯所说的,科层制是“一种无可匹敌的权力手段”,而“科层制发展愈是完美,就愈非人性化,换言之,亦即更成功地从职务处理中排除爱、憎等一切纯个人的情感因素,亦即无法计算的、非理性的情感因素”④。可见,现代社会系统高效运转的前提就是成功地排除了私人的情感。

“不问对象是谁”、“冷漠无情”的科层制不仅保证了组织系统的效度,更是其信度的根基。科层制不徇私情,排除了情感因素的干扰,也就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可以说,科层制保证公共利益的成效,是以限制职员的私人感情、喜好和自由为代价的。相对于公共生活和社会利益而言,科层组织作为一架机器,职员无论职务级别,都是这架机器中的一个部件。如果权力系统照顾人情关系,法律系统考虑人情关系,经济系统也考虑人情关系,系统将无法运转,公共生活也将陷入混乱:政治生活中产生裙带现象、圈子文化、派系纷争、低效腐败;经济生活中市场竞争环境不公,经济发展丧失活力;社会文化生活中真理缺失,无公德心和无原则。试想一下,科层组织中的人员随意根据个人喜好,关系亲疏处理事务,因私废公,权力、商品和法律的有效性如何得到保证,在此基础上的各种影响我们生活的指标又怎能让人信任?归根到底,社会秩序何以可能?

在转型时期的社会,人们还习惯按照传统社会的思维方式来思考问题、处理问题,甚至一些可以通过制度途径解决的问题,依然会求助于熟人关系,这就是关系信任的逻辑。其结果是制度或者形同虚设,或者沦为关系运作和权力寻租的筹码。一方面,关系运作让好的制度常常执行不力,形同虚设;另一方面,坏的制度也早被架空,结果久拖不改。制度“显规则”只是一种“名”,关系“潜规则”变成了“实”,制度的善或恶、存或留,已经无足轻重。人情关系就这样架空了制度,造成了制度与社会之间的脱节,形成了“名实分离”的情况⑤。在制度规则被人情关系所取代的社会中,公共信任无法建立,公共机构为腐败所累,社会交往和经济交往受到限制,公共生活的秩序处于危机之中,这就是转型期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像有的学者指出的,当前中国道德体系的匮乏是由“差序格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复兴造成的⑥。

显而易见,在现代社会,关系成为公共生活的一种无组织力量,即系统障碍物和制度替代者,对制度效力、社会秩序、公共信任构成了威胁、干扰和破坏。

三、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逻辑对立与公私边界

为何在传统社会曾经起到主要整合作用的私人关系和私人伦理,到了现代社会则弊端重重?

①④韦伯:《支配社会学》,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6-47页,第64页。

②韦伯:《韦伯政治著作选》,阎克文译,上海:东方出版社,2009年版,第223-224页。

③韦伯:《法律社会学:非正当性的支配》,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28页。

⑤翟学伟:《人情与制度:平衡还是制衡?——兼论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开放时代》,2014年第4期。

⑥肖瑛:《差序格局与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6期。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解决人情关系和制度规则的内在逻辑问题,以及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边界问题。

从逻辑上看,“关系秩序”按照特殊主义原则,个人处于一个以己为中心的差序格局之中,这样关系秩序在总体上呈现为多中心的、相互交叉的“叠网状”结构。关系秩序中的社会交往呈现为明显的内向性。关系亲近的交往对象可以通过情感、伦理和资源限制等手段进行约束,因此关系秩序中的人们,为了降低风险成本,倾向于与更亲近之人交往,而不会舍近求远选择差序格局外端或者格局之外的对象进行交往,否则就是“胳膊肘往外拐”。在关系秩序的社会中,社会交往的内向性表现在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等诸领域,与现代商业社会的外向性要求背道而驰①。规则秩序表现为明显的外向性,即依靠通行规则的效力,如法律、规章、政策、纪律等,使得大范围的社会交往和市场交换在公共生活中得以展开。可见,关系秩序和规则秩序对行动者和交往者的规范要求是不同的,其在逻辑原则上是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的区别。普遍主义(universalism)“独立于行为者与对象在身份上的特殊关系”,而“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凭借交往对象与自身的特殊关系来确定采取何种规范”②。在现代社会和传统社会,也即是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行动者,人们所依据的行动原则存在显著差异,前者强调规则面前一视同仁,后者根据亲疏关系因人而异。

从边界上看,私人生活世界主要是指与公共利益和公共事务无直接关系的领域,强调人际关系的特殊性和个别性,可替代性低;而公共生活世界则是与公共利益和公共事务直接相关的领域,强调人际关系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可替代性高。现实中,边界模糊或者规范越界的情况在社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会以不同形式出现。如前所述,在传统社会,私人生活领域主导生活世界,特殊主义原则主导整个生活世界。在现代转型时期,生活世界中私人生活领域和公共生活领域此消彼长,随着两者之间的边界逐渐收缩,人情关系等特殊主义的适用范围也在不断萎缩。到了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出现了与传统社会截然相反的情况,即私人生活的民主化,公共生活世界的逻辑主导了整个生活世界,引起私人生活的变迁和亲密关系的变革③。生活世界格局的变化,同时也是公私边界不断收缩的过程。一个社会采取普遍主义还是特殊主义原则,受到社会发展阶段的制约。而且,由于符合生活世界的格局安排,传统社会特殊主义主导社会生活,现代社会普遍主义主导社会生活,这两种越界并不会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即存在两种可接受的越界状态,传统社会中公共生活的私人化,现代社会中私人生活的公共化。

导致社会失序的越界往往出现在社会转型期,即生活世界的格局已经发生了变化,而规范原则还停留在传统阶段,特殊主义过多地滞留在公共生活领域之中。特殊主义溢出边界会带来什么后果?今天,中国正处在转型期,公共生活迅速扩张,而特殊主义并未衰退,造成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市场交易中的“差序格局”意味着市场主体不能一视同仁地对待交易对象,有亲疏、轻重之别,结果导致商品和服务因交易对象的差异而有所差别,难以保证分量和质量的标准化。熟人关系制造公共生活中的差序格局,阻碍标准化的社会交往。进一步说,产品有些卖给特定人群,有些用来卖给普通消费者,极端一点,就陷入“易粪相食”的怪圈,商品的一般属性被削弱。眼下我们看到,中国消费者在海外疯狂扫货,却对国内的商品无动于衷,甚至避之唯恐不及,究其原因,无非是消费者们担心监管缺位下的商品能否达到标准化要求。

所以,关系信任与制度规则,或者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是替代关系还是补充关系,取决于特殊主义是否溢出私人生活的边界。

①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版。

②Parsons and E·Shils: Toward to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82.

③吉登斯:《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和爱欲》,陈永国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版。

四、特殊主义文化系统的支撑要素以及解决之道

为何今天特殊主义依旧深度影响社会生活？这需要分析中国社会中特殊主义文化系统的支撑要素。总体上看,关系运作以私人功利性为基本动力,以令人麻痹的温情和正当形式,对制度规则不断地进行侵蚀,这也是中国的社会转型比西方国家更加艰难的缘由。

首先,关系信任符合个体理性。关系运作普遍存在于升学、求职、升职、看病、购房、经商、创业、诉讼等事务中,从个人角度符合理性原则,“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合算的,通过特殊主义的、熟人间面对面的‘交易’得到了便利和好处”。但在社会整体层面,这种个体“理性”加到一起,却构成了团体行为的“非理性”,“从此,我们没有了一般媒介物,我们做任何事都要找熟人,我们的社会交换受阻,流通不畅,成本激增”①。其次,关系信任是一种集体习惯。习惯是主要的社会行动类型之一,又是决定社会行动的内在要素。尤其当习惯成为一种集体意识的时候,对人的行为方式产生巨大影响。在社会转型期,人们在自然情感上倾向于缅怀既往,从而影响理智上的判断。我们甚至从转型期的思想家那里也能发现这种复古情怀。滕尼斯对村庄和城市的比较和评价,齐美尔对货币的分析和比喻,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人情冷漠的批判,就连韦伯这种理性主义的冷眼旁观者,也对传统贵族精神的衰落流露出无奈之情。在转型社会,人们对即将逝去的价值心存留恋,对即将取而代之的价值心存芥蒂,遇事寻根问祖,留恋人情关系,进行关系运作也就在情理之中了。第三,关系信任具有伦理基础。中国社会特殊主义系统的独特性是传统主义的包袱过于沉重②。中国文化赋予人情关系的观念以不可动摇的神圣地位,以至于被西方学者当成特殊主义原则的典型。在晚清以降内忧外患的时代,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中国知识分子的注意。新文化运动时期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反思和批判,鲜明地指出了私德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阻碍作用,但毋庸置疑,功利性、习惯性、神圣化互相支撑,使当下中国社会依旧热衷于关系运作,在伦理外衣的掩饰下,在集体习惯和个人利益的驱动下,关系信任方兴未艾。

如何打破中国社会的特殊主义系统,建立符合普遍主义原则的现代社会秩序？翟学伟比较悲观地认为,人情泛滥到导致制度失去控制的时候,制度本身则不再可能自动恢复到其原有地位及其作用上来,只有借助一次次的“运动”才可以把制度恢复到其原有的平衡点上。运动的目的不是消灭人情,而是在人情和制度之间实现“理论上所维系的动态平衡关系和实践中所体现出的此起彼伏的循环往复”,在一个以人情为本的社会里,社会对人情泛滥的整治不借助运动,也无他法③。诚如其所言,保持人情关系和制度规则的平衡,是中国社会对待二者关系的基本态度。而运动在抵制人情对制度的影响时,只是企图将这种影响恢复至可控的状态,而不至于泛滥成灾。但从社会转型的角度来看,有两个不可逆的发展因素使运动的效果不只是恢复平衡的原地踏步。一是信息技术条件的进步,二是公共意识的增长。这两个因素推动了公共生活的成长和制度约束能力的加强,从而有机会将特殊主义因素排除在公共生活领域之外。随着公共生活领域的扩展,一场社会运动或者公共舆论之后恢复的平衡应当比前一次平衡更加接近于现代社会秩序的要求。实际上,我们社会的规范和组织原则在近代以来已经经历了一个缓慢调整的过程。扩大了的社会交换和社会生活在不断地呼唤一种“普遍主义”的价值观和普遍有效的尺度。

如果能在秩序稳定不受冲击的情况下完成普遍主义原则对公共生活领域的支配作用,就不能只靠社会运动和公共舆论,制度本身也需要借助社会舆论和社会运动的外在作用力采取现实可行

①郑也夫:《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4 期。

②胡安宁、周怡:《再议儒家文化对一般信任的负效应》,《社会学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③翟学伟:《人情与制度:平衡还是制衡？——兼论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开放时代》,2014 年第 4 期。

的手段。其中,制度建设和文化导向是两个重要手段。首先,在制度建设方面,应压缩关系运作的空间,增加关系运作的成本。一是强调社会政策的公开性、普遍性、稳定性、明确性和规范性,消除制度约束的灰色地带,遇到新情况要及时对制度进行补充和修正,减少制度之外的自由裁量。二是确立法律的基础地位。随着生活世界的公共化,制度变革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确立法律主导性交往媒介的地位。法治社会比人治社会更能提高关系运作的成本,挤压关系运作的空间。其次,在文化导向方面,强化规则意识。一是反思私人道德的社会价值。现代社会要求个人和国家之间缔结契约,建立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过于强调私人义务,既会损伤个人的公共责任,也会推卸制度对个人的责任。二是反思私人道德的新形式。三是转变人情观、职业观、公私观。移风易俗,引导转变各种滋生人情关系的风俗习惯,约束人情往来。扭转官本位的观念,树立官员平凡职业观,不必在宣传中夸大某些模范官员的非凡事迹。明确公私界限,要分清楚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公共责任和私人责任,公共道德和私人道德。

五、结语:关系信任也是一种麻醉品

毋庸置疑,中国社会结构具有超稳定特质,然而在现代进程的历史节点上,经济系统在不可逆转地市场化,政治和文化系统也在艰难地做出相应调整,认清社会演变的方向是进行理论探索的前提。我们强调公共生活领域必须规避人情,并非否定经济交往主体的"社会人"的特征,也不是否定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要立足社会文化和社会规范,而是恰恰是在认真探讨变迁中的社会秩序在根本上需要何种规范。感性社会人还是理性经济人并不是问题的根本,真正的问题是:处于社会生活中的个体依照何种原则才能更加现实地构造社会秩序。特殊主义超出了私人生活的范围就变成了具有消极功能的无组织力量,关系伦理从"正—显功能"向"反—潜功能"的转化,这反映了时代变迁和生活格局的变化等不可逆转的趋势。客观讲,人情关系在现代社会的整合作用已经式微,仅局限于非常狭小的私人生活领域,而且也已经发生了质变①。在私人生活领域,原先那种强调人际依附的关系,被彼此平等的亲密关系所取代。不可否认,在完全现代化的社会中,普遍主义原则渗透到私人生活,也会产生一些问题,但这不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重点。

以私人利益为着眼点的"伦理情谊之手"与斯密笔下的"良心"、"同情心"、"利他心"、"正义"、"共同感情"等概念相去甚远,与韦伯的"价值理性"更是风马牛,因为斯密和韦伯的这些概念都是普遍主义原则的构成部分。所谓"伦理情谊之手"和"法治理性之手"的"两手论",如果不能看清生活世界格局的变迁与分化,也没有真正理解当前条件下社会秩序的形变和要求的话,那只不过是一种门户之见。我们认为,凡是公共事务、凡是系统运转,一旦受人情关系影响,就会造成秩序混乱和信任危机,两方面之间存在天然的对抗性。或许反对者会说,将系统运转失效、社会秩序混乱完全归咎于私人关系的作用,而忽视了制度自身的问题,这种说法是不是太偏激草率?这种质疑看似正确,实则荒谬。一条简单的道理就可以反驳:同样的制度设计,在人情关系受到限制的文化环境中可能健康运行,而到了推崇提倡人情关系的社会中就出现了水土不服的问题。

马克思将宗教比喻为精神上的麻醉品,其实,将关系信任比喻成对麻醉药物的依赖,也毫无违和感:能暂时缓解疼痛,但严重影响健康;能带来心理的安慰,却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越是长期使用,就越难以断绝;需要严格限定才能发挥积极作用,一旦泛滥就会成灾。在中国,本文所讨论的问题之所以还是一个问题,说明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还比较模糊。

[责任编辑:萧　景　jdxbshehui@163.com]

①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